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8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通公司”）、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桦盈实业”）、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《<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>补充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